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0年1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○一○年十一月十七日　　为了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0]28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市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:　　一、因机构名称或者相关法律依据名称发生变化，对下列3件市政府规章进行修改:　　（一）《关于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定》（榕政综[1996]255号，1996年12月26日颁布）　　1、将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“市容管理委员会”改为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”。　　2、将第十四条“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”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　　3、将第十五条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　　（二）《福州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榕政[1997]5号，1997年3月12日颁布）　　1、将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“市容管理委员会”改为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”。　　2、将第十九条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　　（三）《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27号，2003年4月16日颁布）　　将第二条“城市管理执法局”改为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”。　　二、因个别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，或者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对下列3件市政府规章进行修改:　　（一）《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44号，2010年4月30日颁布）　　删除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。　　（二）《福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0号，2004年4月11日颁布）　　1、将第十条修改为“土地使用者未按本办法第九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期限提出闲置土地处置申请，或所提出的处置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建议或者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拟订处置方案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”。　　2、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:“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的，有关土地使用者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。土地闲置费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核算”。　　3、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:“土地使用者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终止实施原批准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，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”。　　（三）《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3号，2004年10月11日颁布）　　1、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:“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，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单项受奖人数和受奖单位实行限额，单项受奖人数不超过5人，受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。具体奖金额度由市政府另行规定”。　　2、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中“每项奖金为3万元”。　　3、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中“每项奖金为1.5万元”。　　4、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中“每项奖金为0.8万元”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